

(以下附錄節錄自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17281.htm>)

附錄

上海海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自動審放、重點複核”模式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公 告

2014 年 第 36 號

為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進出境貨物通關便利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 號）的規定，經海關總署批准，現將試驗區開展“自動審放、重點複核”審單作業模式（以下簡稱“自動審放、重點複核”）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動審放、重點複核”審單作業模式，是指在實時審單環節對少部分報關單加強監管和審核，對大多數報關單由計算機自動審放。

二、企業發送報關單數據後，經計算機審核符合放行條件的，由計算機自動驗放。企業收到“放行”回執後，以無紙方式申報的，企業自助打印“放行通知書”，無需再至業務現場辦理。以有紙方式申報的，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三、企業發送報關單數據後，經計算機審核不符合放行條件的，轉由人工進行審核。

（一）審核後直接放行的，按第二條辦理。

（二）需要補充相關資料的，按現行規定遞交。適用通關作業無紙化作業方式的企業，可通過 EDI 申報端附件上傳功能進行提交。

（三）需要與人工審核關員進一步聯系的，按現行規定辦理。企業也可至外高橋保稅區海關事務服務中心通過視頻審單系統與審單處關員進行聯系。

四、如需打印稅單，直接至業務現場辦理。

五、如需進行報關單修改/撤銷、保證金、查驗待處理等事項，至現場海關辦理相關事項。

本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上海海關
2014 年 8 月 29 日